

出埃及記要道略解 第卅四講

我們打開聖經到出埃及記第廿九章，我們要念完這很長的一章，要清清楚楚地念，一個字、一個字好好地念。聖經首先要恭恭敬敬地讀，然後我們要背、要記、要查、要想、最後我們要講。

我們讀第廿九章 1 至 46 節：「你使亞倫和他兒子成聖，給我供祭司的職分，要如此行：取一隻公牛犢，兩隻無殘疾的公綿羊，無酵餅和調油的無酵餅，與抹油的無酵薄餅，這都要用細麥面做成。這餅要裝在一個筐子裏，連筐子帶來，又把公牛和兩隻公綿羊牽來。要使亞倫和他兒子到會幕門口來，用水洗身。要給亞倫穿上內袍和以弗得的外袍，並以弗得，又帶上胸牌，束上以弗得巧工織的帶子，把冠冕戴在他頭上，將聖冠加在冠冕上。把膏油倒在他頭上膏他。要叫他的兒子來，給他們穿上內袍。給亞倫和他兒子束上腰帶，包上裹頭巾，他們就憑永遠的定例得了祭司的職任；又要將亞倫和他兒子分別為聖。」

你要把公牛牽到會幕前，亞倫和他兒子要按手在公牛的頭上。你要在耶和華面前，在會幕門口，宰這公牛。要取些公牛的血，用指頭抹在壇的四角上，把血都倒在壇腳那裏。要把一切蓋麟的脂油和肝上的網子，並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，都燒在壇上。隻是公牛的皮、肉、糞都要用火燒在營外；這牛是贖罪祭。

你要牽一隻公綿羊來，亞倫和他兒子要按手在這羊的頭上。要宰這羊。把血灑在壇的周圍。要把羊切成塊子，洗淨五臟和腿，兩個塊子帶頭，都放在一處。要把全羊燒在壇上，是給耶和華獻的燔祭，是獻給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。

你要將那一隻公綿羊牽來，亞倫和他兒子要按手在羊的頭上。你要宰這羊，取點血抹在亞倫的右耳垂上和他兒子的右耳垂上，又抹在他們右手的大拇指上和右腳的大拇指上。並要把血灑在壇的四圍。你要取點膏油和壇上的血，彈在亞倫和他的衣服上，並他兒子和他兒子的衣服上，他們和他們的衣服就一同成聖。你要取這羊的脂油和肥尾巴，並蓋臟的脂油與肝上的網子，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並右腿（這是承接聖職所獻的羊）。再從耶和華面前裝無酵餅的筐子中取一個餅、一個調油的餅和一個薄餅，都放在亞倫的手上和他兒子的手上，作為搖祭，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。要從他們手中接過來，燒在耶和華面前壇上的燔祭上，是獻給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。

你要取亞倫承接聖職所獻公羊的胸，作為搖祭，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，這就可以做你的分。那搖祭的胸和舉祭的腿，就是承接聖職所搖的、所舉的，是歸亞倫和他兒子的。這些你都要成為聖，作亞倫和他子孫從以色列人中永遠所得的分，因為是舉祭。這要從以色列人的平安祭中，作為獻給耶和華的舉祭。

亞倫的聖衣要留給他的子孫。可以穿著受膏，又穿著承接聖職。他的子孫接續他當祭司的。每逢進會幕在聖所供職的時候，要穿七天。

你要將承接聖職所獻公羊的肉煮在聖處。亞倫和他兒子要在會幕門口吃這羊的肉和筐內的餅。他們吃那些贖罪之物，好承接聖職，使他們成聖；隻是外人不可吃，因為這是聖物。承接聖職所獻的肉或餅，若有一點留到早晨，就要用火燒了，不可吃這物，因為是聖物。

你要這樣照我一切所吩咐的，向亞倫和他兒子行承接聖職的禮七天。每天要獻公牛一隻為贖罪祭。你要潔淨壇的時候，壇就潔淨了，且要用膏抹壇使壇成聖。要潔淨壇七天。使壇成聖，壇就成為至聖。凡挨著壇的都成為聖。

你每天所要獻在壇上的。就是兩隻一歲的羊羔，早晨要獻一隻，黃昏的時候要獻那一隻。和這一隻羊羔同獻的，要用細麵伊法十分之一與搗成的油一欣四分之一調和，又要用酒一欣四分之一作為奠祭。那一隻羊羔要在黃昏的時候獻上，照著早晨的素祭和奠祭的禮辦理，作為獻給耶和華馨香的火祭。這要在耶和華面前、會幕門口，作你們世世代代常獻的燔祭。我要在那裏與你們相會，與你們說話。我要在那裏與以色列人相會。會幕就要因我的榮耀成為聖。我要使會幕和壇成聖，也要使亞倫和他的兒子成聖，給我供祭司的職分。我要住在以色列人中間，作他們的神。他們必知道我是耶和華他們的神，是將他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，為要住在他們中間。我是耶和華他們的神。」

神要與我們同住

我們從這一章看到，一切都要成聖。無論是穿的、戴的，凡是歸給神的都要成聖。為什麼呢？因為耶和華要住在他們（以色列人）中間，耶和華要與他們同住，要在他們中間來往，這就

是聖經說明為什麼要成聖。我們在新約看一段聖經，在哥林多後書第六章，這叫分別為聖。哥林多後書第六章 14 節至第七章 1 節，全部都要成聖，因為神要在我們中間來往，要與我們同住。「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，不要同負一軛。義和不義有什麼相交呢？光明和黑暗有什麼相通呢？基督和彼列有什麼相和呢？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什麼相干呢？神的殿和偶像有什麼相同呢？因為我們是永生神的殿，就如神曾說：『我要在他們中間居住，在他們中間來往；我要作他們的神，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』又說：『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，與他們分別，不要沾不潔淨的物，我就收納你們，我要作你們的父，你們要作我的兒女。這是全能的主說的。』親愛的弟兄啊，我們既有這等應許，就當潔淨自己，除去身體、靈魂一切的污穢，敬畏神，得以成聖。」

分別為聖歸給神

這也就是出埃及記第廿九章的主題，我們要全然成聖。要成聖、要潔淨，包括穿的衣服，无论什麼都要聖。「聖」在聖經裏說，就是分別為聖，要從世俗裏出來，不要沾不潔淨的物，與他們（不信主的人）分別，要除去身體、靈魂一切的污穢，要成為聖潔。不光成為聖潔，還要至聖，所以神的居所叫作至聖所。凡是進到神面前來的人一定要聖潔，聖經一再地宣告說：「……你們要聖潔，因為我是聖潔的。」（利未記第十一章 45 節）「……非聖潔，沒有人能見主。」（希伯來書第十二章 14 節）

所以，基督徒要把這個刻在他的額上，就像大祭司的金牌一樣，戴在冠冕上、戴在額上。我們在思想上一定要知道，神是至聖，神不能有一點污穢骯髒或者世俗的東西來褻瀆祂。若帶著這些到主的面前來，那就是褻瀆。

在聖經裏有一個故事，就是烏撒扶約櫃（撒母耳記下第六章 1 至 8 節）。本來烏撒是好意，牛車拉著約櫃（也叫法櫃，就是基路伯影罩著施恩座的法櫃），烏撒一看車歪了，約櫃要倒下來，他就伸手去扶，但這一扶，神就用一種非常大的能力從約櫃上把烏撒擊殺了。

我不信主的時候聽見這個故事，感到非常地反感，並認為，神真的沒道理，人家這麼好心去扶約櫃，為什麼把他殺掉？後來我讀聖經，讀到出埃及記第廿九章，才恍然大悟。因為凡是親近神的人，必須穿聖衣，要為榮耀、為華美，要分別為聖、要潔淨、要洗澡。穿聖衣之前還要洗身，在聖殿前面有洗濯盆，會幕前面也有洗濯盆。他們要先潔淨了，然後穿上聖衣，還要抹血。這抹血很麻煩，我們看這段聖經，「你要將那一隻公綿羊牽來，亞倫和他兒子要按手在羊的頭上。你要宰這羊，取點血抹在亞倫的右耳垂上和他兒子的右耳垂上，又抹在他們右手的大拇指上和右腳的大拇指上。並要把血灑在壇的四圍。你要取點膏油和壇上的血，彈在亞倫和他的衣服上，並他兒子和他的兒子的衣服上，他們和他們的衣服就一同成聖。」（出埃及記廿九章 19 至 21 節）所以，弟兄姊妹們，要當一個承接聖職、能夠親近神的人，必須經過這些手續。

要追求全然成聖

有人說這是什麼意思？就是說要「一同成聖」，「全然成聖」。不僅你的外表、身體要成聖，連你的靈魂也要成聖。我們要全然成聖，不能說有一部分成聖，其他的部分不成聖，就在神面前供職。在聖經裏，成聖是一個大題目，我們若要事奉神、要作祭司，額頭上就要刻一個字樣——「歸耶和華為聖」。我們歸給耶和華，無論什麼都要是聖潔的，沒有髒的東西。這是我們

必須在心裏有的準備。帖撒羅尼迦前書第五章 23 節：「願賜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。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，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，完全無可指摘。」

所以，一個基督徒要追求成聖的目標是，靈、魂、體，全然成聖。我們一信耶穌，接受了耶穌的寶血，我們就分別為聖歸給神，成為聖徒，這叫作「地位的成聖」。在神的眼目中，因為我們被耶穌基督寶血的價值所贖，歸給神，一歸耶和華就為「聖」，不再是俗而不潔了。

成聖的三個層次

在我們成聖的過程中分好幾層；比如，我們的靈成聖是靠耶穌的寶血，我們一信耶穌，我們的靈就從死裏復活，靈與基督成為一靈，我們的靈是成聖的。可是我的魂還沒有成聖，我們思想、感情、意志，這些魂裏面的功能還沒有成聖，還是我們自己的老我，那怎麼辦？我們就要讀聖經。約翰福音第十七章，主耶穌告訴我們，祂作大祭司在神面前替我們禱告。約翰福音第十七章 17 節：「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，你的道就是真理。」

基督徒要天天讀神的話，每天都要讀，就一天新似一天。神的道每天進到我們的魂裏，聖經說，「神的道是活潑的，是有功效的，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，甚至魂與靈，骨節與骨髓，都能刺入、剖開，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。」（希伯來書第四章 12 節）神的道就是真理，真理使我們成聖。基督徒信主以後要開始讀聖經，不管明白不明白都要去讀。

我常鼓勵弟兄姊妹們，舊約要讀五遍，新約要讀廿遍，你就能觸類旁通，恍然大悟，可以這裏一點、那裏一點地將聖經連接起來，自己就能懂得聖經。可惜現在的基督徒都沒有這樣去

讀，凡是這樣讀過的，都能作先知講道，都會解釋聖經。我就是從這開始，舊約讀了五遍，查過五遍，新約讀了廿遍以上，不知道多少遍了，自然就能「命上加命，令上加令，律上加律，例上加例，這裏一點，那裏一點。」（以賽亞書第二十八章 10 節）將聖經連接起來了。很奇怪、很奇妙！神的道使我們成聖，若是你滿腦子裏都是神的話，你的思想、感情、意志就不同了，就被神的話影響。神的話是活的、是生命、是靈、是有力量。你一想到神的話，神的話是兩刃的劍，你原有的那些東西就不敢出來了，都被神的話撥掉了，所以，我們的魂因著神的道（真理的道）就成聖。那麼，我們的肉體要靠著聖靈，聖靈使我們的肉體成聖。

所以基督徒需要三方面的成聖，得救的時候需要耶穌基督的寶血，靈就重生（分別為聖，活過來），就得了基督的靈，與基督成為一靈。若是你的靈不潔淨，不被寶血潔淨，就沒有辦法可以和主耶穌基督的靈接通。我們的靈成聖了，就要讀聖經，讓魂成聖。然後，我們禱告求聖靈充滿，聖靈在我們裏面給我們力量，「賜生命聖靈的律」在我們裏面產生一種力量，使我們「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」成為聖潔（羅馬書第八章 2 節、13 節）。基督徒要經過這三方面的操練、學習、力量，才能夠全然成聖。將來到天上，在榮耀裏、在最榮耀之處圍繞神，供祭司的職任。

要全然成聖，才能承接聖職

聖經告訴我們，我們是神的兒子，兒子要操練事奉神、作祭司。本來以色列人從埃及被召出來，無論大小都是祭司，是祭司的國度。但是後來有很多人沾染污穢、發怨言，一次一次地褻瀆神，就都倒斃曠野。神就從他們中間挑選了一批最忠心的人來事奉祂，不是全部的人，乃是

經過揀選的。所以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我們是兒子，兒子本來都是要作祭司的，可是有的人不進，把兒子的名分不當一回事兒，所以就落選了，將來就僅僅得救，靠著耶穌的寶血，穿白衣進到天上，搖棕樹枝，僅僅得救而已。他們不能夠供祭司的職任，不能親近神。那麼，要什麼樣的人才可以親近神呢？就要是耳朵上抹血的人、手指頭上抹血的人、腳趾頭上抹血的人。那是什麼意思？是耳朵分別為聖的人，是手上一切的工作活動分別為聖的人，是腳所走的一切道路分別為聖的人，要全然成聖，才能夠承接聖職。

所以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出埃及記就給我們看見，在這一章裏都是「成為聖潔」，「全然成聖」，「一同成聖」，「成為至聖」，然後一直在說「承接聖職，承接聖職，承接聖職」。巴不得我們都「承接聖職」，作祭司事奉神，一定要追求潔淨、聖潔（這是非潔淨不可）。我們大家要特別思想——「歸耶和華為聖」。